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.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（含），根据公司目前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备合规性、必要性、合理性及可行性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彩英 曹征 胡友春

2022 年 1 月 20 日